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本基金」）
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海通收益基金」）及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
各自為一「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2014年4月28日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本通知內所有未定義的詞語具有與本基金的註釋備忘錄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截至本通知日期的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致單位持有人：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本基金的以下變動：

1. 設立新單位類別及更改海通收益基金的現有單位類別的名稱、以子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及股息（如有），以及在子基金之間轉換單位

基金經理已決定由 2014 年 5 月 30 日（「生效日期」）起為海通收益基金設立及成立以下新單位類別：

<u>類別</u>	<u>類別貨幣</u>	<u>最低認購額 / 最低贖回額 / 最低持有量</u>
A 類（港元）	港元	10,000 港元
I 類（港元）	港元	10,000,000 港元
I 類（美元）	美元	2,000,000 美元

註釋備忘錄將予修訂，以反映適用於認購上述新單位類別的程序詳情。由於上文所述，閣下所持海通收益基金的現有 A 類及 I 類單位將易名為 A 類（人民幣）及 I 類（人民幣）單位，類別貨幣指定為人民幣。

因設立新單位類別，認購款項可以子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在贖回的情況下，一般將以子基金相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向投資者作出付款。股息（如有）將以子基金的相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

任何子基金某類別的單位可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下相同類別及相同類別貨幣的單位，惟該子基金類別須公開接受新的認購申請及可供轉換，及須受基金經理經徵詢受託人後可能不時施加的該等限制規限。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2. 海通收益基金分派政策的變動

由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可酌情從海通收益基金的收入或本金中作出股息分派（如有）。海通收益基金可(a)從本金中支付股息；或(b)從收入總額中支付股息，另一方面從本基金的本金中收取或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導致本基金可用作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本基金因而可能實際上從本金中支付股息。如從本金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本金中支付股息，閣下須注意：

- (i) 從本金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投資者原有投資額或提取該等原有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
- (ii) 一般而言，分派可能會導致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特別是涉及從本金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本金中支付股息。

過去 12 個月本基金股息的組成（即從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本金中支付的相關股息）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htisec.com/asm>¹ 瀏覽。

基金經理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分派股息的次數及金額。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股息，如果分派股息，概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基金經理可能修改分派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3. 海通收益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更新

海通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變動，其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10% 投資於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並以人民幣或其他貨幣結算的債務及存款工具的其他人民幣集體投資計劃，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閣下須注意，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會產生額外風險，比如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的價值將計及相關計劃的基金經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費用及支出，及於認購或贖回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時子基金可能產生額外費用。基金經理在挑選相關計劃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費用及收費水平、贖回次數及流通性。然而，並不保證可成功達致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或成功執行策略。註釋備忘錄將作更新以包括相關風險因素詳情。

此外，註釋備忘錄將作更新以闡明海通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主要更新如下：

- (i) 海通收益基金將獲准投資於一手及二手市場上可供投資的債務工具。此等工具可能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發售及以非人民幣的貨幣結算，視乎適用的投資限制而定。預期海通收益基金會：
 - (a) 將其資產淨值中最少 70% 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投資；
 - (b) 限制在沒有作人民幣對沖的以非人民幣貨幣結算的任何投資至最高佔其資產淨值的 10%；及
 - (c) 將其資產淨值中的剩餘部份投資於以非人民幣貨幣結算，但有作人民幣對沖的投資（包括以人民幣計價，但以如美元或港元等其他貨幣結算的債務或存款工具或集體投資計劃）。

¹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ii) 指示性投資分配將予以修訂，以訂明海通收益基金可投資於政府證券及半官方機構證券的資產淨值將由90%提升至100%，而由經認可財務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債務將由70%提升至100%；
- (iii) 就以其他貨幣結算的投資而言，基金經理可靈活地進行貨幣對沖，以為非人民幣的貨幣風險作人民幣對沖，惟須受海通收益基金的投資分配規限。基金經理亦可為任何投資積極對沖其利率風險。就貨幣及利率對沖目的而言，基金經理將利用衍生工具，例如掉期、期貨，以及交收及不交收貨幣遠期。海通收益基金將不會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及
- (iv)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海通收益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若該意向有任何轉變，將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將對海通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的修訂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4. 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更新

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將由生效日期起作出以下主要變動：

- (i) 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不少於80%投資於：(a)由中國政府（包括國家、市及地方政府）、中國半官方機構或跨國機構、金融機構及其他法團所發行或分銷、於中國發行或上市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可轉換債券及商業票據）；及(b)在下文第(iii)分段規限下，主要投資於定息證券及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向在中國的零售散戶提呈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
- (ii) 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20%投資於(a)於中國發行或上市的股本證券（包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及(b)在下文第(iii)分段規限下，主要投資於股本證券及獲中國證監會認可向在中國的零售散戶提呈發售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
- (iii) 對獲中國證監會認可向在中國的零售散戶提呈發售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合計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閣下須注意，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會產生額外風險，比如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的價值將計及相關計劃的基金經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費用及支出，及於認購或贖回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時子基金可能產生額外費用。基金經理在挑選相關計劃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費用及收費水平、贖回次數及流通性。然而，並不保證可成功達致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或成功執行策略。

另外，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會產生額外風險，包括追蹤誤差風險。此外，由於多種因素，例如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股份於二手買賣市場上的供求，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股份的交易價可能較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有折讓或溢價。

註釋備忘錄將作更新以包含相關風險要素的詳細信息。

此外，註釋備忘錄將作如下更新以闡明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i) 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70%**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為地方政府融資機構（「**地方政府融資機構**」）在中國上市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機構為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實體成立的獨立法定實體，目的為籌集資金以供為中國的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融資；
- (ii) 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可投資於未獲評級的債務工具。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2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中國相關機關認可的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務工具。就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而言，「投資級別」定義為獲中國相關機關認可的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最低**BBB-**或等值評級的級別。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如並未獲得中國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級但其發行人擁有信貸評級，該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將獲採用為該債務工具的隱含評級。如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則有關債務工具將被分類為「未獲評級」；及
- (iii) 如子基金及/或基金經理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結構性存款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票據），將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閣下須注意，雖然此等由地方政府融資機構發行的城投債似乎可能與中國地方政府實體有關，但此等債券基本上不會獲該等地方政府實體或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因此，地方政府實體或中國中央政府無責任於地方政府融資機構違反其於城投債下的責任時為任何地方政府融資機構提供支持。如地方政府融資機構拖欠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或會蒙受非常重大的虧損，且其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另外，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中國相關機關認可的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受不明朗因素影響，並須承受因營商、金融或市場的不利狀況而可能導致發行人無法按時支付利息及本金的風險。此等債務工具的市場價值傾向比較高評級的證券更波動，以及對個別公司發展和整體經濟狀況更敏感。該等債務工具一般承受較高的交易對手風險和信貸風險，而且流動性一般較低，這可能導致價值的波幅高於評級較高的證券。該等債務工具的價值亦可能較難以確定，因此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更為波動。

將對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作出的修訂載於本文件附錄二，而註釋備忘錄將作更新以包含相關風險要素的詳細信息。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5. 闡明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的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將持續尋求透過積極管理債務工具、股本證券及所持現金之間的資產分配，為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取得投資回報。由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將積極管理與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存續期、資產分配及積極的信貸選擇。

根據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的變動（詳情請參閱上文第4段），由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將審閱各項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管理能力、往績記錄及風險管理慣例。

將對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的投資策略作出的修訂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6. 子基金應付的受託人費用的修訂

就海通收益基金及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而言，註釋備忘錄及其各自的產品資料概要訂明，相關的子基金須按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0.175% 支付受託人費用（子基金每月收費最少為人民幣 40,000 元）。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子基金須按各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每年 0.15% 支付受託人費用（子基金每月收費最少為人民幣 40,000 元）。

7. 報告與賬目

由生效日期起，即由本基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賬目起，基金經理將不再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本基金的年報及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取而代之，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可於特定時限內（就年報及經審核賬目而言，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就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而言，於每年 6 月 30 日後兩個月內）獲取財務報告（印刷及電子版本）的地點。在任何情況下，財務報告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htisec.com/asm>¹ 瀏覽，而財務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提供及可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索取。

8. 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可用的 RQFII 額度增加

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兼 RQFII 持有人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於 2013 年 7 月 26 日及 2014 年 2 月 25 日代表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各獲授人民幣 10 億元額外 RQFII 額度，即時生效。因此，於 2014 年 2 月 25 日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可用的 RQFII 額度總額為人民幣 29 億元。本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將予修訂以反映 RQFII 額度的增加。

9. 經修訂的銷售文件

本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將予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經修訂的註釋備忘錄稍後可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由上午 9:00 至下午 6:00）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可供索閱或於網站 <http://www.htisec.com/asm>¹ 瀏覽。

10. 備查文件

註釋備忘錄、信託契據及本基金註釋備忘錄內所披露的其他重要協議，將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而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1. 其他資料

如閣下對上文所述有任何疑問，請於我們的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由上午 9:00 至下午 6:00）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588 7699，或電郵至 htiam@htisec.com 查詢。

此致

代表

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及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的基金經理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章宜斌
董事總經理
謹啓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附錄一

海通收益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修改

「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透過投資於由(i)以人民幣計價的定息或浮息債務工具為主要；(ii)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的人民幣存款工具；及(iii)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的債務或存款工具的人民幣集體投資計劃組成的投資組合，有關投資均為子基金帶來穩定的收益，尋求以人民幣計值的長期資本增值。

子基金將尋求主要投資於由下列發行人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

- 政府、半官方機構；或
- 跨國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法團。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於中國大陸以外發行的人民幣存款工具，例如：銀行存款證、銀行存款及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的議定期存款，以及下列工具(亦於中國大陸以外發行)：

- 可兌換債券；
- 商業票據；
- 短期票券及票據等。

上述工具統稱為「人民幣收益工具」，可以人民幣或其他貨幣（如美元或港元等）結算（即該等工具下到期應付的款項於結算時按當時適用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子基金可投資於一手及二手市場上可供投資的人民幣收益工具。部份此等人民幣收益工具可能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發售。人民幣收益工具的發行人未必是於中國大陸設立或成立的。

為免存疑，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10%投資於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及可以人民幣或其他貨幣結算的債務或存款工具的人民幣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現時只可投資於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值定息或浮息債務工具。當中國大陸的法規容許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以人民幣為面值、計價並於中國大陸發行的定息或浮息債務工具，子基金可能於將來作出此方面的投資。如基金經理擬作出此方面的投資，將會給予投資者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儘管有上文所述，子基金會：

- (a) 將其資產淨值中最少70%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人民幣收益工具；
- (b) 限制在沒有作人民幣對沖的以非人民幣貨幣結算的任何人民幣收益工具至最高佔其資產淨值的10%；
及
- (c) 將其資產淨值中的剩餘部份投資於以非人民幣貨幣結算，但有作人民幣對沖的人民幣收益工具（包括以人民幣計價，但以如美元或港元等其他貨幣結算的債務或存款工具或集體投資計劃）。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就以其他貨幣結算的人民幣收益工具而言，基金經理可靈活地進行貨幣對沖，以為非人民幣的貨幣風險作人民幣對沖，惟須受上述的投資分配規限。基金經理亦可為任何人民幣收益工具積極對沖其利率風險。就貨幣及利率對沖目的而言，基金經理將利用衍生工具，例如掉期、期貨，以及交收及不交收貨幣遠期。子基金將不會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子基金不會為任何目的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產品。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若該意向有任何轉變，將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下列是子基金的指示性投資分配說明。投資者請注意，基金經理可於考慮日後的當時市場情況後在任何時候對分配進行調節。

<i>工具類別</i>	<i>佔子基金價值資產淨值的指示性百分比</i>
政府證券及半官方機構證券	最多 <u>90</u> 100%
由認可財務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債項	最多 <u>70</u> 100%

若缺乏人民幣收益工具可供投資，子基金或會把投資組合中的大部份投資到認可財務機構的人民幣議定存款。」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附錄二 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修改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將透過投資於由以下人士發行或分銷、主要包含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可轉換債券及股本證券組成商業票據）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人民幣資本增值及收入。」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下列發行人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債券、可轉換債券及商業票據）：

- 中國政府（包括國家、市政府及當地政府）、中國半官方機構；或
- 跨國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法團。

該等上述債務工具將於中國發行或上市。部份上述工具或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在中國大陸的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債務證券投資將佔不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80%。

子基金亦將投資於在中國發行或上市的股本證券。

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上市的股本證券及債務工具將透過 RQFII 持有人（即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的 RQFII 額度進行。RQFII 持有人已授權基金經理獨家使用 RQFII 額度，為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上市的股本證券以及以人民幣計價和結算的債務工具。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的債務工具或股本證券。

子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不少於 80% 投資於：(i) 債務工具；及(ii) 主要投資於定息證券及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向在中國的零售散戶提呈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債券基金」）。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70% 投資於城投債。

子基金並沒有就其持有的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的最低限制作出明確規定。明確限定最低級別規定，並可投資於無評級的債務工具。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20%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中國相關機關認可的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務工具。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定義為獲中國相關機關認可的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最低 BBB- 或等值評級的級別。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如並未獲得中國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級但其發行人擁有信貸評級，該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將獲採用為該債務工具的隱含評級。如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則有關債務工具將被分類為「未獲評級」。

子基金亦將投資於在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20% 投資於(i) 於中國發行或上市的股本證券（包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及(ii) 主要投資於股本證券及獲中國證監會認可向在中國的零售散戶提呈發售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股票基金」）。投資將佔不多於子的資產淨值的 20%。

儘管有上文所述，子基金投資於獲中國證監會認可向在中國的零售散戶提呈發售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基金及股票基金，合計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內及/或境外發行的人民幣存款，例如：銀行存款證、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銀行的議定期存款。此外，子基金亦可為輔助目的（例如應付贖回要求）而保存現金。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及工具將透過 RQFII 持有人（即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的 RQFII 額度進行。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的債務工具或股本證券。

子基金現時將不會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結構性存款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票據）。如子基金及/或基金經理日後擬作出該等投資，將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若該意向有所轉變，將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附錄三

海通人民幣收益基金投資政策修改

「基金經理尋求透過積極管理債務工具、股本證券及所持現金之間的資產分配，以取得投資回報。

債務工具

基金經理將積極管理與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存續期、年期結構、行業資產分配及產品積極的信貸選擇風險。

存續期策略

子基金將根據對全球及中國的宏觀經濟週期及貨幣政策的預期，調節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風險。如果預期人民幣利率下跌，子基金將延長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以增加從低收益率所得的資本增益，反之亦然。子基金可根據人民幣債券收益率曲線形狀的預期變化，應用子彈型、槓鈴型、梯型或其他策略。子基金將繼而相應調節存續期的分配。

年期結構策略

子基金可根據人民幣收益率曲線年期結構的形狀的預計變化，應用子彈型、槓鈴型或梯型策略。子基金將繼而相應調節短期、中期及長期證券的分配。

資產行業分配策略

子基金將調節投資於政府債券、半官方機構的債券及涉及高信貸風險的債券之子基金將調節無風險資產、信貸及承受風險的另類投資工具的分配，以尋求在各種投資工具取得更好的經稅務調節及風險調節的投資回報。

產品選擇積極信貸策略

子基金透過廣泛地研究不同發行人行業的基本因素，尋求投資於不同行業中就發行人或有關發行的信貸評級風險及基本因素而言能提供超額回報的工具。然而，子基金並沒有就其持有的工具的信貸評級的最低限制作出明確規定。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股本證券

基金經理將根據全面的基本因素研究建構投資組合的股票部份。該策略運用基本因素及量化分析，其涉及對公司（包括其財務實力、盈利增長潛力及前景、生產利潤的能力、法團策略、管理公信力、行業地位及估值）的評估。

股票選擇策略

基金經理將會積極管理投資組合的股票部份，並將於所有市場市值範圍中按各股票的個別優勢挑選股票。專門分析中國股票的分析員將進行嚴格的基本因素研究及分析，其中包括實地考察、管理層訪談及外部研究報告。研究結果將予概述並加上各個股票的主要財務預測，以供投資組合經理在建構投資組合時納入考慮。

行業分配策略

基金經理將會辨識各個可推動子基金於不同行業的表現的投資機會，該等行業可能包括消費者行業、金融服務行業及基礎設施行業等。基金經理可不時將投資轉至市場中現有的投資及行業主題，而毋須受任何特定主題規限。基金經理將持續積極監察投資組合的行業分配，並在基金經理認為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集體投資計劃

基金經理將審閱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管理能力、往績記錄及風險管理慣例。

子基金將旨在產生回報，概不會參考任何預設基準，亦不設任何固定行業比重或股票比重。

基金經理只會收取以人民幣支付的認購款項，同時，基金經理亦只會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此外，子基金的投資亦將以人民幣購買及平倉。因此，一般不會兌換成其他貨幣。」